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明仁

記錄：蕭凰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組委員介紹並推選民間召集人

決定：本組民間召集人由獲最高票之黃委員怡翎擔任。

參、確認前（第30）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6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30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志潔

- (一) 序號1，針對色情特區的概念不一定是集中在某個地方，可以想像為8大行業，所提供辦公室地點，也許可以解套現行無縣市成立色情特區，仍需查緝的情形。
- (二) 序號3，除經濟部針對女性高階經理人及科技人研究外，建議金管會再針對提升上市櫃公司的女性董事比例多著力。

二、黃委員怡翎

序號3，金管會已訂有企業應揭露董事性別組成及強制至少1名不同性別董事等相關規範，請金管會於會後補充112年執行情形。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113年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序號1，考量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個案，多為被查獲後被動轉介就業服務，個案轉業動機相對不高，使成功轉業個案少，尤其與個案建立信賴關係，需長期協助及專業技巧，故仍請第一線人員，透過相關訓練持續加強敏感度及服務知能。此外，查獲性交易女性，仍以成年年輕女性居多，包含外籍，其中是否遭到人口販運或性剝削等問題，為第一線員警必須優先處理人身安全問題，其次則為轉業及引介社福資源協助。

(二) 序號3

1. 有關經濟部推動相關措施，以消除職場性別落差，建議可結合其他部會現已推動之相關措施，如金管會致力推動董事會之女性比例，勞動部推動消除性別薪資落差等建議作法。另除針對女性外，考量若以性別多元友善角度，亦請一併納入多元性別職場友善相關措施，針對督導業管產業加強推動。
2. 本案建議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如研究案完成)後，提至本小組報告解管。

決定：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30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3案：
 - (一) 序號1，繼續追蹤列管，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賡續辦理，並於114年提報成效評估。
 - (二) 序號2，於報告事項第4案討論。
 - (三) 序號3，解除列管，請經濟部於會後補充說明辦理期程，並於研究完成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本分工小組。
- 二、 有關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部分，請金管會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專案報告。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 一、 王委員兆慶
 - (一) 序號2，建議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將委託研究，於下次分工小組提供詳細的報告。
 - (二) 序號3，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情形免填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聚焦家庭幫傭政策評估。
- 二、 黃委員怡翎

序號2，「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委託研究，請於會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2，本案勞動部因考量預算支應，採用委託研究案方式蒐集其他國家議題資料，建議仍請提出辦理後相關成果，如研究報告或會議結論等，研析相關國際經驗可供我國性平政策借鏡之處，俾回應本案之辦理目的；若本組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依本院性平會議事手冊，因本案係本院會前會函送決議列管事項，

並交至分工小組討論，建議再依會上委員建議補充內容或具體辦理成果後，提報至本院會前會解列。

決定：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4案：

(一) 序號2，本案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1次會前會，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補充內容。

(二) 序號3，衛生福利部配合辦理部分解除列管，其餘事項繼續追蹤列管，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二、 本案序號1、4，繼續追蹤列管。

第四案

案由：為「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研提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言摘要

一、 秦委員季芳

建議統計並分析不同行業別，或是不同規模事業單位的薪資，以瞭解哪些行業，未來可列為優先調整薪資差距的對象。

二、 黃委員怡翎

管理階層性別比例可能會影響薪資差距，建議可於「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提醒企業注意相關人事政策措施及資源分配，有無不公平的行為，以致影響性別薪資；同工同酬議題涉及各單位，是否將相關策進作為，一併納入下次專案報告。

三、 薛委員文珍

策進作為涉及其他部會角色，建議後續由各分工小組處理，如教育議題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處理等，以利明確追蹤辦

理情形；策進作為請相關部會補充後續辦理情形及推動方式。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報告提及影響因素包括生育，致女性需短期離開職場，惟未敘明解決對策；是否有掌握「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企業實際運用情形；有關優化性別薪資調查或計算方式，請補充具體規劃之精進作為。
- (二) 本案再請勞動部依會上委員意見具體補充，提報至本院會前會，進行報告分享研究成果。

決定：

本案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並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補充報告內容。

第五案

案由：推動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兆慶

建議人事行政總處瞭解公務機關運用彈性工時的實際情形。

二、秦委員季芳

建議可再瞭解，無法推動或運用彈性工作時間之機關單位的困境為何？以及其業務屬性及規模大小？並研議是否有改善餘地。

三、薛委員文珍

公部門可多加考量彈性工作時間，以及彈性工作地點相關措施的運用，以爭取優秀人才留任。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可再掌握各機關推動友善工作職場情形，

並可建立機關推動優良之範例，供其他機關仿效參考。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六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112
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摘要

一、 李委員安妮

在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在政策上可關注工作價值議題，讓女性不因生育或婚姻因素，而輕易退出勞動市場。

二、 黃委員怡翎

勞動部除透過定期瞭解及檢討彈性工作的需求之外，建議一併注意遠距辦公，所衍生之工時認定及健康安全等問題。

三、 林委員志潔

在保障不利處境女性部分，建議可依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等對象再細緻分類；另受詐欺之女性被害人較去年增加，在既有財富的保存及理財規劃亦同等重要。

四、 鄧委員筑媛

有關鼓勵企業推動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建議可透過指標或指引，蒐集企業現行推動的相關作為；在調查及統計資料部分，建議納入縣市別統計項目。

五、 薛委員文珍

建議經濟部針對辦理所屬事業員工性別統計分析一節，對象可擴及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是否可統計5-10年的區間，針對主管區分為高階、中階及低階，以呈現不同階級及薪資所得的變

化，以及納入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性別揭露。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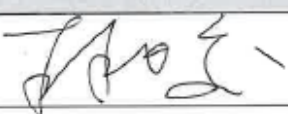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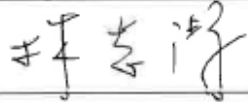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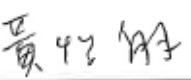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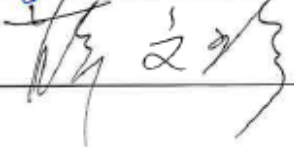
第 31 次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兆慶	
吳委員惠玲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映均	(請假)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月娥	(請假)
黃委員怡翎	
鄧委員筑媛	
薛委員文珍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諮議	蔣芳宜 谷怡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專門委員 秘書	楊景倫 江美芳 游石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陳秉甫
內政部	科員 科長 科長 警務正	陳怡儒 李曉文 蘇雅玲 傅金珠
國防部	專員 專門委員	林江輝
教育部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	專門委員	劉玉荷 莊淑芬 林慧珍
交通部		(請假)
農業部	技正	李政錫
衛生福利部		郭嘉鴻 蘇訓 韓鈺
環境部		鄭和昇
數位發展部		曾慶昌 許維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 視察	邱承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科長	朱清宏 陳湘榮
海洋委員會	專委	劉敬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長	趙雅堂 何孝復
核能安全委員會	科長	吳思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秘 專委	施淑惠 王麗雯 楊明傳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科長 科員	易和子 郭鳳吟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專員	吳欣辰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委	黃參雅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委	邱倩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科長	顧易各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專委	張佩玲
勞動部統計處	副處長 科長	張惠慈 陳惠華